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二次会议第 266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3〕20号（B类）

宋若芝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环境治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衡阳市委、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高位推动乡村振兴，实施“千村整治，百村示范”工程，突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

一、强化顶层设计。市委、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政委、市长为指挥长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，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制定下发了《衡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和《衡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》，2021年中央又编制了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，2021年11月中旬，衡阳市委市政府下发《关于开展城乡治理标准化的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，2022年4月下旬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（2021-2025）》的通知，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

和市直各责任部门。

二、明确目标任务。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，有效解决垃圾露天堆放、简易填埋等突出问题，基本建立起设施完备、技术成熟、队伍稳定、监管有力、保障可靠的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，2022年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村村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0%，今年将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一是清除历史积存垃圾。开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，集中力量、限定时间、不留死角，全面清理村庄内外、道路两侧、沟渠内、村庄周边积存的建筑垃圾和生产生活垃圾，彻底清理房前屋后的粪便堆、杂物堆，彻底解决垃圾“围村”和村内“脏乱差”问题。禁止城市向农村堆弃垃圾。对垃圾乱堆乱倒行为，要严厉查处，实施源头管控。加强对农膜回收工作的统筹指导。严格落实农膜回收数据填报责任制，开展了农膜回收情况入户调查，对全市2022年度农膜回收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审核。4月份开始，启动了全市农田残膜清理整治专项行动。

二是建立垃圾分类、收集和转运体系。鼓励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，从源头上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堆肥垃圾、不可堆肥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有毒有害垃圾等类别分类，实现对可堆肥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理。推行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（镇）转运、县集中处理模式，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、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都创建了一个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。建立健全村庄保洁制度，按照每

50—100户设置一名保洁员的标准，配备农村保洁员队伍，负责村庄巷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；村庄内按村民居住密度合理配备卫生收集设施，对露天垃圾池采取环保封闭措施。按照垃圾转运的交通路线和转运半径，科学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，有效降低运输成本，减少二次污染。在搞好试点基础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加大垃圾分类处理推行力度，确定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和取缔垃圾露天堆放、简易填埋的时间表，今年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、收集和转运体系。三是抓好垃圾终端治理。以县为单位，根据村庄人口分布、地形地貌、运输半径等条件，科学设置垃圾综合处置场所，合理确定垃圾处理方式，逐步取消简易填埋，彻底整改或取缔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垃圾填埋场。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。

三、加大投入保障。市委、市政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，逐年加大投入力度，着力建立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、社会支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元投入机制。加大城乡土地增减挂的推进力度，明确取得的土地收益全部用于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为破解财政资金困难的现状，各县市区积极发动群众，充分挖掘内在潜力，通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，探索建立垃圾收费制度，有效解决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不足的问题。

四、严格督查考核。充分发挥市委农办的统筹抓总作用，制定下发了《2023年衡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考核办法》，将农村“空心房”整治、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

污水治理作为考核重点，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年底对县市区、乡镇的绩效考核依据。从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城管和综合执法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单位抽调人员组建四个督查专班，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督查考核方式，每季分两个类别对各县市区进行排名，督查情况及时交办、及时通报，同时与新闻媒体建立联合督查督导机制，宣传先进典型经验，曝光后进。

五、建立长效机制。一是压实责任。各县市区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政治任务 and 底线工作，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强化措施，常抓不懈。通过压实责任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强化宣传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手机报等主流媒体以及户外宣传广告，加大对村民广泛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宣传教育，使环境卫生保护意识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，努力营造全民动手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通过开展“大评小奖”等激励方式，不断提高村民的维护清洁的意识，养成爱清洁、讲卫生的习惯。三是提速提质。解决垃圾处理的最后一公里的问题，各县市区加快垃圾焚烧发电站的立项和建设，争取早日投产见效。四是常态管理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能“毕其功于一役”，必须靠制度、靠长抓不懈。加强制度化建设，完善“五个一”机制，即有一套提高环保意识的教育办法；有一套必备的垃圾收集、处理设施；有一支精干的保洁员队伍；有一套完善的垃圾管理、卫生评比等规章制度；有一套过硬的垃圾处理等督查和奖惩办法。推行市场化运作，将政府资源和社会资

源有机整合起来，坚持把能推向市场的推向市场、能交给社会的交给社会，实现社会化、市场化。实行精细化管理，实行分区包干、分散处理、分级投入。

感谢您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李泽斌

承办人：陈梯

电话号码：8180453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